

社會工作講義

第一回

40333A-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社會工作講義 第一回



第一回 (1/2)

第一講 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社會工作的意義.....	3
二、社會工作的特質與原則.....	5
三、社會工作的功能與目標.....	9
四、社會工作的分類.....	11
五、社會工作助人情境.....	14
六、社會工作實施的過程.....	16
七、社會工作實施方法的演進.....	19
八、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21
九、社會工作的義務.....	24
精選試題	26

第一回 (2/2)

第二講 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社會工作的發展階段.....	3
二、歐美國家社會工作的發展.....	3
三、我國社會工作的發展.....	13
四、社會工作專業化之過程與未來發展.....	24
精選試題	34

第一講 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



一、社會工作的意義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服務
- (三)社會功能
- (四)社會福利
- (五)社會工作與慈善

二、社會工作的特質與原則

- (一)社會工作的特質
- (二)社會工作的原則

三、社會工作的功能與目標

- (一)社會工作的功能
- (二)社會工作的目標
- (三)社會工作的使命

四、社會工作的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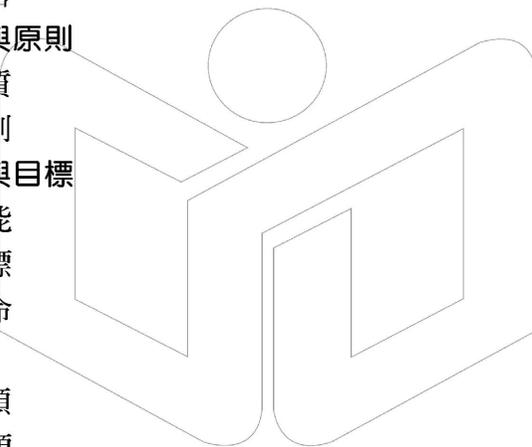
- (一)按服務方式分類
- (二)按問題性質分類
- (三)按工作對象分類
- (四)按工作方式分類
- (五)按實施機構分類
- (六)按專業水準分類
- (七)按組織隸屬分類
- (八)社會工作與其他社會科學

五、社會工作助人情境

- (一)意義
- (二)要件

六、社會工作實施的過程

- (一)開始階段
- (二)評估階段



重點整理

一、社會工作的意義

(一)社會工作 (social work) :

1. 社會工作是由政府或專業組織透過各種助人活動的提供，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或社會發揮其潛能、預防和解決社會問題、恢復和增強人們的社會功能，進而改善生活品質的一種專業活動。
2. 由於各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背景的不同，有些以「社會福利」稱之，有的稱為「社會服務」，或稱為「社會福利服務」；有的稱為「公共福利」或「公共救助」或稱「社會安全」。最常見的是「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二者可通用。

3. 社會工作不同之定義：

- (1) 一種助人的專業，一種助人的活動，一種助人的程序，一種服務的提供。
- (2) 社會工作是運用人類潛能與社會資源去幫助及滿足需要的一種方法與技術。
- (3) 由社會工作者協助人們認清困難和問題，尋找解決問題的途徑；改善生活環境；改變行為、態度與動機，並促進生活能力與潛能之發揮。
- (4) 由政府或民間團體所從事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或社會，發揮其潛能，調整其關係，解除或預防其問題，並改進其生活或促進其福利的一種專業工作。

4. 社會工作存在的前提：

史基摩 (Skidmore) 和薩克雷 (Thackeray) 認為社會工作奠基於 3 個前提：

- (1) 肯定人的重要性：
每個人都是獨立重要之人。
- (2) 人與人的互動中會產生個人、家庭、社區的問題，要接受這些問題存在的事實。
- (3) 經由某種社會工作的方法或處置，可以和緩或解決案主問題。

40333A-1(1/2)

5. 社會工作的特點：

(1) 是一門學科：

專以研討有關幫助人群調整社會關係，解決社會問題。

(2) 是一種專業：

專以幫助人們發展內在潛力，運用外在資源以求得自立自主的生活。

(3) 是一種技術：

專以調適人際關係，維護個人與社會之和諧關係，以求得個人人格之充分發展，基本生活需要之充分滿足。

(4) 是一種方法：

專以協助個人、家庭、團體及社區，解決社會問題，革新社會制度，訂立社會政策，頒行社會立法。

(5) 是一種過程：

專指社會工作者所從事之專業服務，以及改進個人之社會服務與社區福利之各種活動過程。

(6) 由下而上、向下紮根、由點而面。

6. 社會工作中的「社會」，強調的是：

(1) 社會互動的壓力。

(2) 社會功能的失調。

(3) 社會關係的瞭解。

(二) 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s)：

1. 增強與修補個人與家庭角色扮演的功能。
2. 提供一種新的制度設計，以協助、發展與社會化家庭變遷下的角色。
3. 發展一種制度形式的新活動，以支持複雜城市中的個人、家庭與團體。

(三) 社會功能 (Social Function)：

1. 定義：

是指在日常生活中的各種社會經驗裡達成滿意關係的活動。

(1) 日常生活中的各種社會經驗：

指個人、團體、社區與社會體系間的互動關係。

(2) 滿意的關係：

角色履行 (Role Performance) 無障礙。

2. 內涵：

(1) 與他人建立正向的關係。

(2)滿意的生活角色扮演。

(3)有自我價值感。

(四)社會福利：

1.定義：

(1)是指一個國家的政策和社會民衆的理念。

(2)以協助人民滿足各項需求為目標。

(3)是社會進步和穩定的重要基礎。

(4)直接或間接處理人類需要及社會問題的方法。

2.目的：

不僅在預防、減輕或解決社會問題，亦包含增進個人、家庭、團體及社會的福祉。

(五)社會工作與慈善（Charity）：

1.慈善具有以下特質：

(1)志願的。

(2)與宗教信仰或道德相關的。

(3)不定時的、短暫的、零星的、行有餘力的。

(4)上與下、能與不能的不對等關係。

(5)以物質滿足為主，以道德教化為附帶條件。

2.社會工作與慈善之比較：

表(-) 社會工作與慈善之比較

	慈善	社會工作
基本觀念	同情心、人道主義	權利、責任
工作方法	自由服務、自願施捨	專業知識與科學方法
對象範圍	少數不幸之人	以全民為對象
功能	解決問題	解決問題並預防再發生，以促進社會發展為目標
人員參與	少數工作人員	鼓勵社會大眾參與

二、社會工作的特質與原則

(一)社會工作的特質：

1.個人的整體性：

(1)社會工作注重個人之全形及整體，包括個人、環境及其行為。

(2)個人非獨立於環境之外，個人亦非情緒、理性或心理、社會、生理

40333A-1(1/2)

單一一部分的表現。

2.環境的重要性：

- (1)環境包括家庭、學校、社團、社區及社會。
- (2)許多個人問題是由社會環境所帶來。欲解決個人問題，必須先由環境去瞭解。
- (3)家庭是影響個人的首要環境，家庭也是改進個人社會功能與促進社會進步的基礎。

3.運用社區資源：

- (1)解決社會問題最基本的自助單位是案主與其環境自助系統，社區資源的發掘與運用是社會工作主要特徵之一。
- (2)社會工作者必須熟悉社區資源的所在，而且善於激發與協調，使之產生自助助人的功效。

4.建立和諧關係：

- (1)社會工作的助人過程關鍵在於相互接納的關係上，包括個案工作的接案，團體工作的成員組成，社區工作的組織開始，甚至整個社區福利計畫與社會福利政策，皆應講求與案主和服務提供機構的良好關係之建立。
- (2)這種良好關係包括情緒支持、接納、信賴與分享解決問題過程的經驗。

5.講求自助助人助：

- (1)社會工作不是單方面的施予，而是與案主一起工作。
- (2)社會工作者相信每一個人都具備自我解決問題的部分力量，只要重新讓案主瞭解自己的潛能，以及協助案主運用外力，即可解除案主的問題來源。

6.團隊協同工作：

- (1)社會問題的產生很少是單一因素，社會工作者並非全能者，所以分工是社會工作助人過程中重要的特質。
- (2)分工不是指工作過程階段化的切割。而是不同專長的工作員或其他領域的專家共同來解決同一個案主的一個或全部問題，團隊工作是社會工作的一個特徵。

7.主張民主參與：

- (1)社會工作是民主國家體制下的產物，重視個人的尊嚴與人格的完整，相信生存權利與福利的賦予。

(2)社會工作者在助人過程中以協助案主自我決定為主，並鼓勵案主參與認定問題、思考解決辦法，合力解決問題，共謀社會發展。

8.理論實務配合：

(1)社會工作是「實施取向」的，社會工作者是一個實施者，所以社會工作講求實踐篤行。

(2)實施不是單靠經驗的傳遞，而是以社會工作理論為基礎，以案主的福利為出發點。

(3)社會工作是有步驟、根據的一種運用。社會工作理論因實施而產生，並應回饋到理論的建構上。

9.督導制度建立：

(1)不論在實務的經驗傳遞上，或是理論轉化為實施的技巧上，社會工作必須建立合格的督導制度，由合格的督導員對新進社會工作者或實習學生進行督導工作，以增進其專業成熟度。

(2)督導制度在於維持與發展社會工作的服務素質與專業體系。

10.尊崇專業倫理：

(1)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的專業，除理論的研習與經驗的獲得外，每一社會工作者，均應嚴守專業體制所規定的倫理守則，以保障案主的權益，維繫社會工作組織，並延續社會工作者的職業生涯。

(2)社會工作者違反專業倫理守則，除受到道德良心制裁外，應受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的制裁。

11.社會工作機構：

(1)社會工作者除部分由私人開業外，大多受僱於社會工作機構，合格的社會工作者需受相當程度的專業訓練，及受到專業組織的認可，受僱於機構的社會工作者應確立機構的角色與案主立場的關係。

(2)社會工作者經常不以個人的利益為主要考慮的因素，而以專業的制度生存為依歸。

12.社會工作永業：

(1)社會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社會工作的職業生涯與其它行業不盡然一致，社會工作講求服務精神，社會工作者的滿足在於助人事業的實現以及人類安和樂利的生活狀態。

(2)社會工作成果不是任何單一社會工作者所獨享，社會工作制度亦不為任何社團所利用而不利於案主或社會工作專業的本身。

(3)社會工作最終的目標是人民的利益與社會的發展。

♥♥♥♥♥♥♥♥♥♥♥♥♥♥♥♥
♥♥ 精選試題 ♥♥
♥♥♥♥♥♥♥♥♥♥♥♥♥♥♥♥

一、試述社會福利、社會服務以及社會工作之意義及其關係。

答：社會福利、社會服務以及社會工作三個名詞常一併使用，因為這三者是指同樣一件事業，只是其使用的層次有所區別而已。但三者有其一貫性的密切關係，必須要同時連貫使用才能發揮其效果。

(一)意義：

1. 社會福利：

- (1)是指一個國家的政策和社會民衆的理念。這種政策和理念旨在增進社會上每一個人的生活需要和能力，包括衣、食、住、行、育、樂和潛能發展等方面。
- (2)一個國家的社會福利是要由政府 and 民間共同努力和合作推行的。這種社會福利的政策和理念的實現，必須透過社會服務的活動才能逐步完成。

2. 社會服務：

- (1)根據國家的社會福利政策和社會民衆的社會福利理念，所採行的各種方案、活動、項目以及程序。
- (2)社會服務活動是講究其服務的秩序，透過各種服務程序，以實現社會福利的目標。社會服務的程序是要依據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倫理、方法和技術，始能確保其服務的功效。
- (3)使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和技術的社會服務活動，才能達成積極性的社會福利目標。

3. 社會工作：

- (1)指一種專業的知識體系，包括專業倫理、知識、方法和技術。
- (2)專業知識和技術是根據現代民主社會哲理和社會組織的原則原理、人類行為的科學知識、專業診斷和治療的原則和技術，以從事協助他人和改善環境的功能。
- (3)社會工作專業是來強化社會福利的政策和促進社會服務的功効的。

(二)關係：

1. 社會福利的決策者和行政人員必須經過嚴格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和訓

練，以具備充分的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始能確保社會福利政策的正確方向。

2. 從事社會服務活動的工作人員，也必須經過正規的社會工作教育和訓練，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和技術，始能有效地推行各項服務活動和程序。
3. 社會工作的專業教育和訓練，要以能增強社會福利政策的目標和提高社會服務的能效為使命。
4. 以上的觀念應為社會福利、社會服務和社會工作界人士所重視和共同合力推行。不過，社會工作專業的實施，不只限於社會福利設施內，還廣泛地實施於衛生、教育、司法，以及工業等設施中的。

二、請說明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的差異之處。

答：(一) 直接服務 (direct service) 和間接服務 (indirect service) 是社會工作方法整合的第一步，將所有社會工作的方法歸為兩大類：

1. 直接服務：

- (1) 或稱初級服務 (primary service)、微視干預 (micro-level intervention) 或微視社會工作 (micro social work)。
- (2) 社會工作者直接面對案主，經由直接接觸的過程中，達成服務的能效。
- (3) 包括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

2. 間接服務 (indirect service)：

- (1) 或稱次級服務 (secondary service)、鉅視干預 (macro-level intervention) 或鉅視社會工作 (macro social work)：
- (2) 社會工作者不直接面對案主，而以間接的方式提供服務或達成服務的功能。
- (3) 包括社會立法、社會工作行政、社會工作研究、社會工作諮詢、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教育、社會工作管理、社會立法、社會運動等。

(二) 1. 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的概念，對於社會工作專業方法的整合，的確有其貢獻，卻也受到學界的質疑，主要的問題在於未能明確區分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的界線，使得有些方法無法進入這兩個類別之中。

2. 最常被提到的例子便是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1) 一般認為應該算是直接服務，然而有關社區計畫一項，便不可能屬